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設班別聯合系級教師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學年度第 6 次 院務會議通過新設
111.06.15 110 學年度第 6 次 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本院院設班別聯合系級教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之審議。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院長、副院長遴聘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選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之案件審議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成紀錄，記載決議事項，由本委員會召集人簽名後，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送院教評會議。
- 第九條 申請人如對本委員會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以外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院復審，由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開會研議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設班別聯合系級教師評審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